

公開類	每年度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1次	編製機關	金門縣稅務局
年報		表號	20903-02-09-2

金門縣使用牌照稅徵績

開徵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月 1日

下期滯納期滿滯納期滿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月 30日

中華民國 112 年

單位：輛；新臺幣元

種類	查定數		徵起數		徵績(%)	
	輛數	稅額	輛數	稅額	輛數	稅額
合計	41	168,898	39	159,341	95.12	94.34
汽車	41	168,898	39	159,341	95.12	94.34
機車	-	-	-	-	-	-

資料來源：依表報代號VLT900L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根據資料倉儲管理系統(LDW)產製4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會計室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以電子檔(Excel或ODF檔，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)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。

附註：表列徵起數以當年(期)開徵徵期結束日及滯納期滿日之實徵數為準，每年(期)(含下期營業車)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0日內各編報一次。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7 日 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2023/12/22

AM 11:41:37